

附件：

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 109 年度『校園法律素養與教育議題研討會』實施計

畫

壹、依據：本會教師專業成長年度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教師工會權益議題，攸關教師組織素養及法治權益，教師應瞭解教師組織問題與運作方向，因此，藉由實務分析與論述，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並經由研討會的課程安排，讓教師了解校園相關法律規範，增進教師法律知能；以廣泛且深入的校園法律事件，彼此交流及座談會議，提昇教師研析校園律法的能力，促進校園教師知法、守法，落實法治教育的良性發展。

參、目標：

- 一、為落實教師專業精進成長，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敬業精神，以促進教育進步。
- 二、透過法學專家的分析與探討，增進教師法律專業知能，提昇教育專業。
- 三、透過微型講座及經驗分享模式，增進教師法律素養。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二、主辦單位：台中市教師會、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鎮平國小、臺中市鎮平國小教師會

伍、實施對象：參加人數 80 人

- 一、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台中市教師會 理、監事。
- 二、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各分工會聯絡人。
- 三、台中市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由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

陸、辦理期間：109 年 12 月 23 日（三）13：30~15：30

柒、辦理地點：南屯區鎮平國小 4F 視聽教室

捌、課程架構：

- 一、透過專業人士的實務分享，多角度提供教師權益省思，理解教師自己權利與義務。
- 二、採講座經驗分享，分享多角度的教師權益，讓教師了解組織運作趨勢。
- 三、透過互動式的綜合座談，交換激盪聽眾與演講者的教育觀點，進而提升教師的本職學能。

玖、實施方式：實施課程內容

辦理日期：109 年 12 月 23 日（三）

辦理地點：鎮平國小 4F 視聽教室

校園法律素養與教育議題研討會		
時間	研習內容	主持人
13：10~13：30	報到	會務人員
13：30~14：20	從法律觀點看教師輔導與管教 (1)	洪維彬 理事長 華誠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14：20~14：30	休息	會務人員
14：30~15：20	從法律觀點看教師輔導與管教 (2)	

15：20~15：30	綜合座談	洪維彬 理事長 華誠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	------------------------

壹拾、 報名方式：

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 12 月 20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www4.inservice.edu.tw/>，單位名稱：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壹拾壹、 經費來源：本會會務運作經費支應。